「弱勢勞工 － 低收入零散工及兼職工概況」

探索性研究報告書

梁漢柱

2009・3

撮要

據政府統計處的數字，在香港從事兼職工、臨時工、自僱工等弱勢勞工約有 35 萬，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邀請香港浸會大學社會學系梁漢柱博士就他們的狀況進行調查，調查於 2008 年 4 月至 8 月進行，共完成了 199 個訪問。

調查發現這群勞工以低學歷中年女性為主，當中超過八成為女性，多於七成為 40 歲或以上，超過八成教育程度在中三以下。調查亦發現弱勢勞工與僱主關係脆弱，就業極不穩定，工資偏低，也得不到病假、年假、强積金等基本勞工權益的保障。例如受訪者之中，八成與僱主沒有書面合約，超過三成是以每日通知的方式，才知道當天是否有工作，而受訪勞工的工資中位數，亦只有 2,000 元。如進一步分析弱勢勞工的類別，則散工/自僱工的收入較長工/合約工低，就業保障亦較少。例如有四成受訪長工/合約工享有勞工假，而享有勞工假的散工/自僱工，則只有 3.5%。

照顧家庭是不能從事全職工作最常見的原因，但是近一半被訪者所賺得的收入，佔家庭收入來源超過三成，顯示多數受訪者是家庭經濟重要支柱。因此他們能否有穩定的就業收入，對家庭生計和發展有重要影響。研究的結果顯示，超過六成收入不穩定的被訪者表示，個人收入不穩會影響家人發展機會。

基於上述研究結果，本研究的建議包括：1。檢討僱傭條例，讓未合符「418」規限的弱勢勞工按比例得到保障；2。設立最低工資制度，支援低薪勞工；3。擴展「交通費支援計劃」，把計劃由四區改為於全港推行，並取消申領期限。4。政府外判合約應鼓勵以較長合約聘請員工；5。加強勞工教育，促進勞工認識自己應有的勞工權利；6 支援合作社的發展，讓弱勢勞工得以團結力量，加強對自己的保障。

目錄

	頁數
撮要	**2**
鳴謝	**4**
研究顧問小組成員名單	**5**
協助聯繫被訪者的非政府組織名單	**6**
1. 引言	**7**
2. 研究背景	**8**
3. 研究方法	**10**
4. 研究結果	**11**
5. 討論	**21**
6. 政策建議	**22**
7. 文獻參考	**24**
附錄 **1.** 調查問卷	**25**
附錄 **2.** 相關剪報	**31**

鳴謝

本研究獲得香港浸會大學社會學系贊助部分經費，顧問小組提供寶貴意見，相關非政府組織協助聯繫受訪者，羅景強及多位浸大同學協助進行訪問，及政府統計處提供數據，謹此致謝。

研究顧問小組成員名單

陳惠容女士 (召集人)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胡美蓮女士
香港婦女勞工協會

陸耀東先生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黃智美女士
香港工會聯合會職業再訓練中心

鄧燕梨女士
香港職工會聯盟培訓中心

何濼生教授
嶺南大學經濟學系

黃洪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蔡海偉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黃和平先生 (秘書)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協助聯繫被訪者的非政府組織名單

以筆劃序排列

工業福音團契

同根社

城市睦福團契

香港工會聯合會

香港心理衛生會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香港婦女勞工協會

香港善導會

香港職工會聯盟

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

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

街坊工友服務處

新界社團聯會再培訓中心

鄧家彪區議員辦事處

關注綜援檢討聯盟

1 引言

近年，非政府機構及勞工團體都觀察到越來越多的勞工從事的工作有零散化的趨勢，這對他們的個人及家庭收入、生活，以至個人發展都有影響，而工作零散化亦是國際性趨勢，因此此議題值得我們探究。

當我們研究相關數據時發現，現時在香港從事臨時工、兼職工和自僱工等非標準就業(nonstandard employment)的弱勢勞工數目約有 35 萬，但是有關這些勞工的研究卻不多。我們是次調查訪問了 199 位弱勢勞工，希望可以讓我們對這羣工人的處境有初步的理解，並就他們的狀況作出政策建議。

2 研究背景

就業乃民生之本，因此香港政府以及一般市民大眾，都十分重視解決失業問題。然而，現時香港有一些從事非標準就業的臨時工、兼職（部分時間）工和自僱工，他們雖有工作，不屬於失業狀態，但在工作收入、就業前景及保障上均處於不穩定狀態，也得不到以全職和長期僱用的標準僱員為對象的勞工法例的保障，在勞動市場中處於特別弱勢的位置。不過，他們的處境並沒得到公眾及政府應有的關注。英國工會委員會(Trade Union Commission) 把這種勞動關稱為，弱勢的就業(Vulnerable Employment)，意指“由於勞資權力不平等，而把人置於持續貧窮及不公平狀態的不穩定工作”，在本研究中，我們把處於這種就業狀況的勞工稱為弱勢勞工。

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2007 年香港大約有 35 萬符合以上描述的弱勢勞工，佔整體勞動人口大約 10%，情況相當嚴重。然而，這批弱勢勞工面臨什麼問題，他們數目的增加對他們的生活質素可以產生什麼樣的影響，香港的社會政策、勞工政策、退休政策、和社會保障政策等，應如何回應？又相關的政策應否及如何抗衡工作零散和就業不穩定化的趨勢，這種種問題還沒有得到市民或政策制定者的認真探究。

社聯在這背景下，以本研究作為一探索性研究(exploratory study)，希望藉此對弱勢勞工的狀況有一基本理解，並期望引起更多相關研究，最終於可以找到恰當的方法和有效的政策回應上述問題的挑戰。

2.1 非標準就勞工概況及近年發展

若以政府統計處定義中工作多於 30 小時的臨時僱員[1]及每週工作少於 30 小時的僱員[2](即部份時間工作僱員或一般人所稱的兼職工)及自僱人士，來估算香港的弱勢勞工的數目，則可發現近年本港弱勢勞工的數目有上升的趨勢。2001 年本港有 33 萬勞工屬於上述勞工的類別，到 2007 年該數字上升到 35 萬人，升幅近 6%。如果分析數字中不同的成份，可發現近年臨時工的數字有所下降，由 01 年的 7 萬人減至 05 年的 5 萬人[3]，相反兼職工則由 22 萬人上升到 07 年的 24 萬人，而工作少於 30 小時的自僱工，則由 2 萬增至 4 萬，增幅近一倍(圖一)，反映越來越多僱主透過自僱形式聘用勞工，以及有更多人從事自僱性質的兼職工作，如家務助理及陪診員等。

[1] 工作少於 30 小時的臨時僱員，由於同時屬於部份時間工作僱員，因此會在部份時工作僱員中計算

[2] 政府統計處定義臨時僱員為: 僱主按日僱用或僱用一段少於六十天的固定期間的僱員

[3] 由於政府統處最新只有 2005 年臨時僱員的數字，因此 2007 年非正規就業勞工的數目，部份是根據 05 年臨時僱員的數字推算

圖一. 2001 年及 2007 香港年非正規就業勞工的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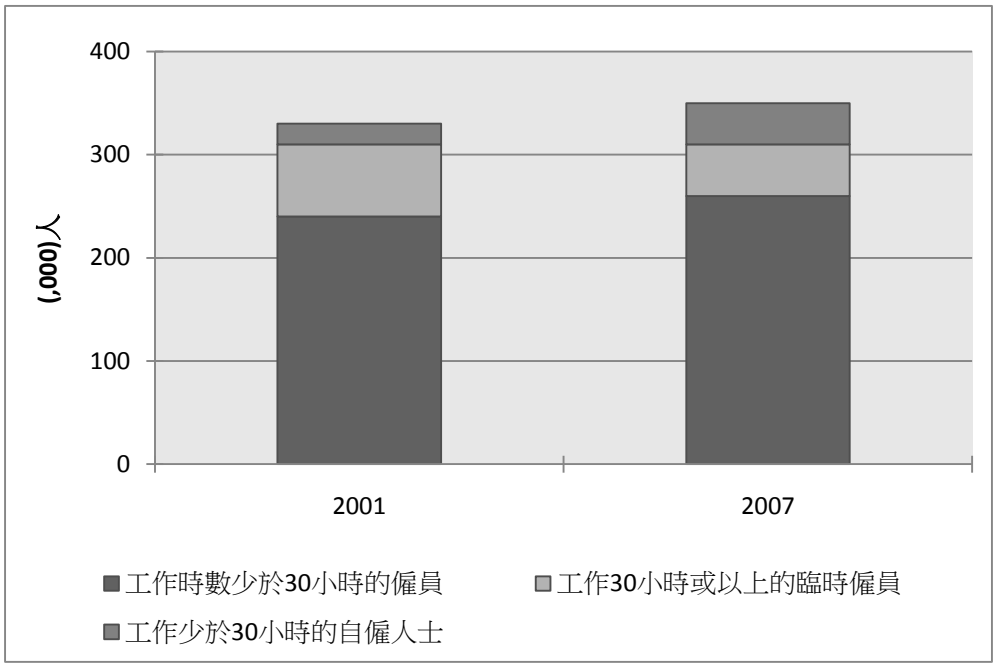

2.2 研究概念與問題

相對於全職和長期僱用的工作職位，兼職（部分時間）工、臨時工、自僱工等就業形式一般統稱非標準就業。在企業追求加強人力調配靈活性的趨勢下，這種形式的就業近年在世界各工業化地區均有可觀的增長。由於勞工保障制度普遍以標準的全職和長期僱傭為基礎，非標準就業僱員一般與僱主缺乏穩定的連繫，往往既沒有就業保障，也不受當地勞工法例保護，除部份高技術、高收入的非標準就業僱員受雇條件較優厚外，大部份低收入的非標準就業僱員成為了工人中特別弱勢(vulnerable)的一羣 （Kalleberg 2006; Saunders 2003）。這種情況在婦女、少數族羣、青少年和、年人等受歧視年齡群中尤爲普遍，所以，非標準就業在世界各地也同時被稱為不安定工作（precarious work），以強調參與其中的勞工因缺乏全職僱員身份而面對的威懾 (Fudge & Owens 2006)。

基於各地勞工法例和勞動市場制度的差異，各地非標準就業的弱勢勞工具體面對的問題難免亦有不同，可惜香港在這方面的研究不多 (Choi 2004)。本研究中，我們會嘗試探究以下問題：

1．香港從事非標準就業的弱勢勞工，就業不安定的程度有多高？
2．這批勞工在假期、傷病保障、退休保障等基本勞工權利上得到多大的保障？
3．這批勞工加入非標準就業的原因？
4．從事非標準就業對這批勞工的收入、生計和家庭生活有什麼影響？

3 研究方法

3.1 調查方式

為了更準確掌握弱勢勞工的狀況，是次研究以結構性問卷調查的方式進行量性研究。問卷由研究員設計，並經研究的顧問小組討論及修改。完成問卷的初稿後，研究員共進行了三次先導研究以測試問卷，最後根據測試的結果再經研究員及顧問小組修改而制定。研究問卷共分為五部份，第一部份為受訪者工作的特徵，如薪金、工作時間、是否有假期等等，如受訪者正從事多於一份工作，此部份會收集受訪者認為最重要兩份工的資料，第二部份則調查工作對受訪者日常生活的影響(如工作對照顧家庭的影響) ，第三部份為受訪者過去的工作經歷，第四部份訪問受訪者的家庭狀況，最後一部份為訪者的個人資料。完成整份問卷約需半小時至一小時。

是次研究的所有訪問員都為曾受社會科學訓練的學生，訪問員在進行訪問前，研究助理都會向其解釋問卷問題的內容及所需注意事項，以確保受訪者員能清楚向受訪者解釋題目的意思。

3.2 研究對象

弱勢勞工代表一種就業前境、薪金，及就業保障都不穩定的勞動狀態，我們估計在香港的勞動市場中，兼職（部分時間）工、臨時工，及不受連續性合約保障的勞工，均容易成為弱勢勞工的狀況，因此是次研究的對象，包括在訪問前一個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的工人：

1. 每星期工作少於 30 小時者；
2. 聘用合約或聘用期短於 4 星期者。

此外，爲了聚焦弱勢勞工中的低收入層，我們選擇了飲食、物流和個人與社區服務業的員工作爲抽樣的主要對象。

3.3 抽樣方法

由於缺乏有關弱勢勞工總體人口的資料作抽樣之用，是次研究以方便抽樣(Convenient Sampling) 形式進行抽樣。我們委托各工會、社會服務團體，及就業服務機構(如再培訓機構)，轉介符合上述條件的的會員及服務使用者參與是次訪問。訪問於 2008 年 4 月至 8 月進行，結果成功訪問了 199 位弱勢勞工。

4 研究結果

4.1 受訪者基本特性

性別、年齡及學歷

是次研究中，大多數受訪者為中年、低教育程度的女性工人。樣本中，女性超過八成(82.9%)，40 歲或以上超過七成(70.2%)，教育程度在中三以下的則接近八成(77.8%)。

表一

	頻數	有效百份比
年齡		
40 歲 以下	59	29.8
40-49 歲	84	42.4
50-59 歲	45	22.7
60 歲 或以上	10	5.1
缺失資料	1	
性別		
男	34	17.1
女	165	82.9
教育程度		
未接受教育/幼稚園	8	4.0
小學(1-6 年)	54	27.3
中一至中三(7-9 年)	92	46.5
中四至中五(10-11 年)	35	17.7
中六至中七(12-13 年)	5	2.5
大專/大學或以上	4	2.0
缺失資料	1	

就業狀況

在工作時間方面，超過一半受訪者(54.5%)是每週工作 18 小時以下的部份時間工作者，接近三成(27.7%)是每週工作 18-30 小時的部份時間工作者，只有不足二成(17.8%)每週工作 30 小時或以上。

在就業身份方面，超過五成受訪者(53.2%)為聘用期少於四個星期的散工，4.5%的受訪者為自僱工，14.1%為合約工[4]，另有 28.2%為長工。

在任職工作數量方面，超過七成受訪者（73.9%）只從事一份工作（替一個僱主工作），16.1%從事兩份工作，5.5%從事三份或以上工作，另有 4.5%在訪問時正處於失業狀態[5]。

表二

	頻數	有效百份比
部份時間工作情況		
每星期工作少於 18 小時	104	54.5
每星期工作 18-30 小時以下	53	27.7
每星期工作 30 小時或以上	34	17.8
缺失資料	8	
合約形式		
散工	83	53.2
合約工	22	14.1
長工	44	28.2
自僱工	7	4.5
資料缺失	43	
正在做多少份工作		
失業	9	4.5
1 份	147	73.9
2 份	32	16.1
3 份或以上	11	5.5

[4] 合約工指合約期 4 星期或以上的勞工，合約期少於 4 星期的勞工將歸入散工類別

[5] 由於是次研究的被訪對象為過去一個月內有從事零散工作的勞工，因此會出現部份受訪者正處於失業狀態的情況

4.2 弱勢勞工就業不安定的程度很高

受訪者之中，近八成（79.8%）與僱主沒有書面合約。近六成(60.6%)的受訪者表示只在現時職位工作了三個月以下，只有約一成半 (16.0%)的受訪者在現職位中工作半年或以上。此外，有超過三成(32.8%)的員工是以每日通知的方式，知道當天是否有工作，超過五成(50.8%)受訪者以時薪方式計薪，這顯示大多數受訪者的就業狀況並不穩固，也無法準確預測未來每個月以至每星期有多少工作和有否賺取收入的機會。

表三

	頻數	有效百份比
有沒有簽合約		
有	40	20.2
沒有	158	79.8
不適用	1	
缺失資料	1	
現時的工作做了多久		
1 個星期或以下	34	18.1
1 星期至 1 個月以下	45	23.9
1 月個至 3 個月以下	35	18.6
3 個月至 6 個月以下	44	23.4
6 個月或以上	30	16.0
不適用	8	
資料缺失	3	
什麼時時候才通知要工作		
每日通知	62	32.8
每星期通知	19	10.1
每兩星期/每月通知	24	12.7
聘用時已有時間表	42	22.2
固定工作時間	42	22.2
不適用	6	
資料缺失	4	
計薪方式 (可選多項)		
時薪	101	50.8
日薪	38	19.1
月薪	44	22.1
計件/工作量	14	7.0
其他	6	3.0

4. 3 參與非標準就業並非自願

接近一半（47.4%）的受訪者表示，不做標準工作的原因是找不到一份與家庭照顧工作沒有衝突的全職長工，另有 23.0%表示找不到任何全職長工，只有不足一成(9.2%)受訪者表示因喜歡較自由的聘用模式而從事非標準工作。換句話說，大部分受訪者參與非標準就業並非出於個人對該等就業形式的偏好，而是在找不到全職長工，或需要兼顧家庭照顧工作的情況下，迫於無奈地接受全職長工以外的就業性形式。

圖二.被訪者認為不做標準工作的最重要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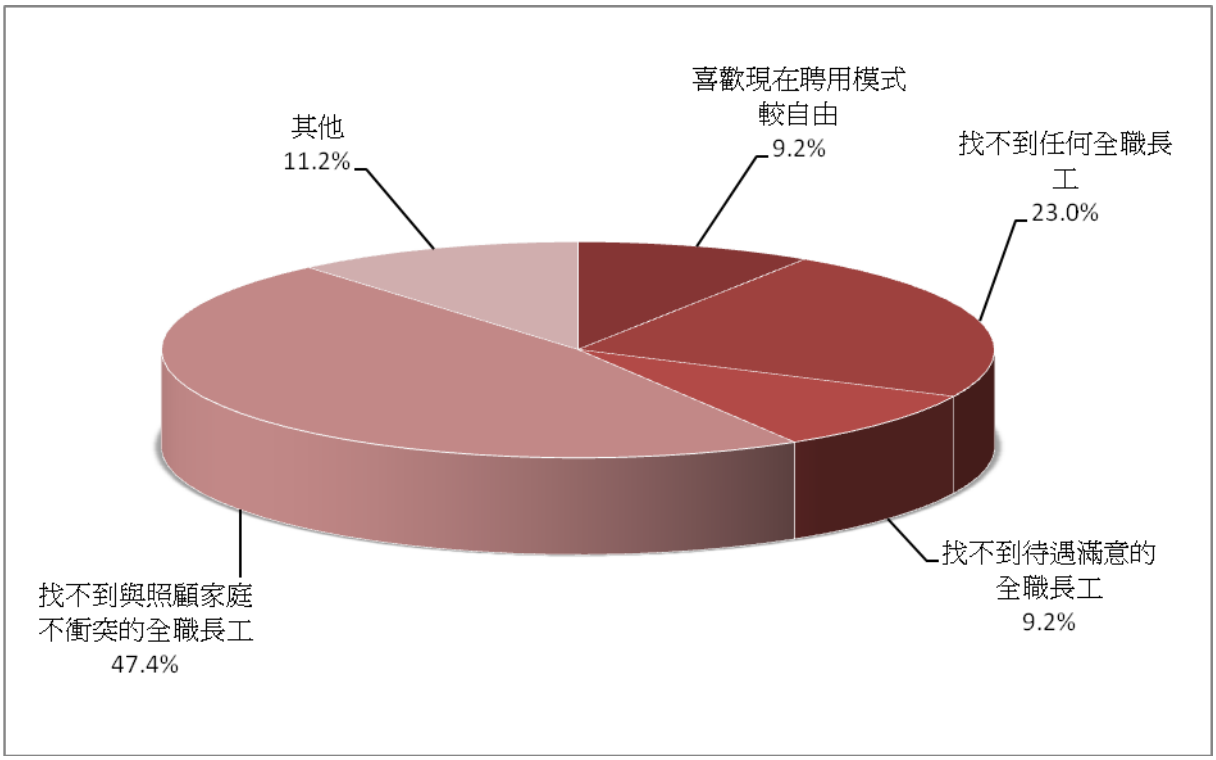

4.4 弱勢勞工的勞工權利缺乏保障

超過九成 (92.6%)的受訪者沒有有薪病假，接近八成(79.8%)沒有年假，接近七成半(74.9%)沒有在法定勞工假期休假的權利。同時，超過四成(41.5%)受訪者表示僱主沒有替他們購買勞工保險(另有 27.2%表示不知道有否購買)，超過六成(61.6%)表示僱主沒有替他們供強積金。

表三

	病假		勞工假		年假	
	頻數	有效百分比	頻數	有效百分比	頻數	有效百分比
沒有	176	92.6	143	74.9	150	79.8
有	4	2.1	36	18.8	26	13.8
連續四日就有	10	5.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知道	0	0	12	6.3	12	6.4
不適用	3		0		0	
資料缺失	6		8		11	

續表三

	勞工保險		強積金	
	頻數	有效百分比	頻數	有效百分比
沒有	81	41.5	122	61.6
有	61	31.3	57	28.8
連續四日就有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知道	53	27.2	19	9.6
不適用	2		0	
資料缺失	2		1	

4.5 弱勢勞工工資偏低

所有受訪弱勢勞工中，超過四份一(27.7%)時薪少於 25 元，超過一半(53. 6%)時薪少於 30 元。在低時薪及工作時數少的情況下，弱勢勞工的月薪亦偏低，月薪中位數只有 2,000 元。此外，有約四分一(24.7 %)受訪者[6]表示自己的時薪較工作性所質相同的全職長工低。如只計算知道長工工資的受訪者（共 112 名），則大約四成（39.3%）表示時薪不如全職長工，只有略多於四分一（26.8%）表示時薪高於全職長工。

表四

	頻數	有效百份比
時薪		
少於 20 元	8	4.8
20-25 元以下	38	22.9
25-30 元以下	43	25.9
30-40 元以下	45	27.1
50 元以下	32	19.3
不適用	7	
資料缺失	5	
時薪與工作性質相同的全職長工比較		
時薪較全職長工高	30	16.9
時薪較全職長工低	44	24.7
時薪與全職長工一樣	38	21.3
不知道	66	37.0
不適用	19	
資料缺失	2	

[6] 只計算該工作有全職長工者

4.6 僱傭關較不穩定的弱勢勞工勞動保障較為不足

若進一步比較不同就業身份受訪者的狀況，就會發現不論是在入息還是在勞動保障方面，在每週工作 18 小時以下，或是工作 18-30 小時的兼職工中，僱傭關係較不穩定的自僱工/散工，待遇都較長工/合約工差。

每月入息

在入息方面，每週工作少於 18 小時的散工/自僱工月薪中位數為 1,500 元，而同等工作時數的合約工及長工則為 2200 元，至於每週工作 18 至 30 小時的散工/自僱工，月薪中位數為 2,350 元，而長工/合約工則為 2,605 元。

表五

	每月工作入息中位數(港幣)
工作少於 18 小時的散工/自僱工	1,500
工作少於 18 小時的長工/合約工	2,200
工作 18-30 小時以下的散工/自僱工	2,350
工作 18-30 小時以下的長工/合約工	2,605

勞動保障

長工/合約工所享有的勞動保障亦比散工/自僱工多，如有 50.8%的長工/合約工表示僱主有為他們購買勞工保險，而在散工/自僱工中則只有 24.1%，此外，有 40.0%的長工/合約工享有勞工假，28.6%表示有年假，而在散工/自僱工中享有勞工假或年假的，均只有極少數的 3.5%。強積金方面，49.2%的長工及合約工表示僱主有為他們供強積金，而只有 18.9%的散工/自僱工表示僱主有為他們供強積金(圖三）。

圖三.不同類別兼職工獲不同勞工保障的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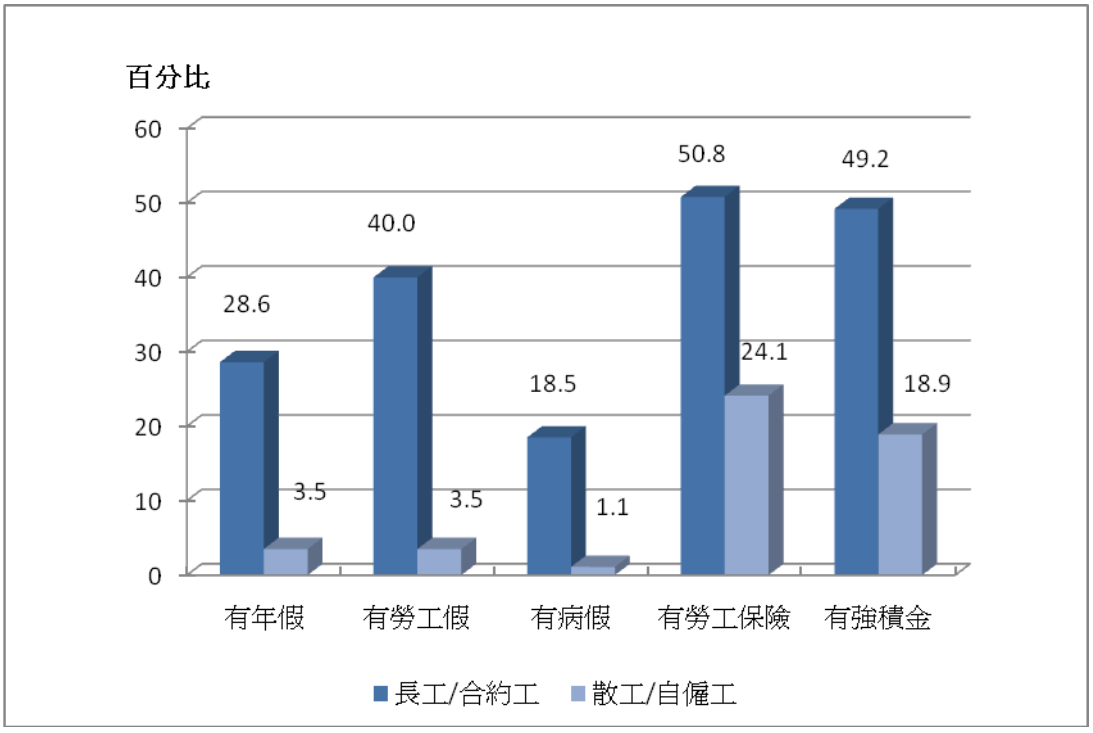

4.7 收入不穩影響家庭開支及發展

受訪的弱勢勞工工資偏低，然而大多數卻是家庭收入的重要來源，受訪的弱勢勞工收入佔家庭總收入的比例，平均超過四成(43.6%)，中位數則為接近三分之一（33.2%）。

受訪者是家庭經濟主要支柱之一，但收入並不穩定，超過一半的受訪者(56.3%，表十)，表示個人工作收入不穩定(包括不穩定及非常不穩定)，反映出他們多數沒有穩定的工作和賺取收入的機會。更令人擔心的是，在表示工作收入不穩定的被訪者中，有近七成(69.1%)的受訪者表示家庭入息不穩定，而且當中超過六成(61. 5%)表示家庭過去一年曾試過入不敷支(表十一)。

收入不穩定的狀況很容易會對家庭的開支及發展帶來重要影響。調查顯示，超過六成收入不穩定的受訪者(64.1%)表示收入不穩定會影響(包括有很大影響及有影響)家庭的日常開支，此外，超過六成(64.3%)表示個人收入不穩會影響家人發展機會(表十二)，確認了就業不穩的狀況可以為家庭帶來很不利的影響。

表十

	頻數	有效百份比
工作的收入是否穩定		
穩定	69	34.7
一般	18	9.0
不穩定	112	56.3

表十一

	頻數	有效百份比
家庭收入是否穩定 (只計算工作收入不穩定者)		
穩定	20	18.2
一般	14	12.7
不穩定	76	69.1
過去一年家庭有否試過入不敷支 (只計算工作收入不穩定者)		

有	67	61.5
無	42	38.5

表十二

	收入不穩定會否影響家庭日常支出		收入不穩定否影響家人發展機會	
	頻數	有效百分比	頻數	有效百分比
有很大影響	46	40.4	37	36.6
有影響	27	23.7	28	27.7
有少少影響	15	13.2	5	5.0
無影響	26	22.8	31	30.7
不適用	84		97	

5 討論

我們的調查中，接受訪問的弱勢勞工主要是學歷不高的中年女士。統計學上，由於樣本不是經隨機抽樣產生，我們不應該就香港弱勢勞工的整體人口作推論，不過，我們也沒有理由相信樣本中的年齡、性別（及其他回應）的分佈會大幅偏離弱勢勞工人口中的狀況。事實上，從事非標準就業的勞工以女性為多數是世界各地相關研究共有的觀察 (Fudge & Owens 2006)，反映了女性對家庭照顧責任的承擔和大部分弱勢勞工是因爲照顧家庭不能全身投入標準就業的狀況。

我們的受訪者大部分的聘用期都少於四星期，只有一成半左右在現職工作半年或以上，顯示出他們就業不安定的程度很高，與僱主的關係也很脆弱。他們當中不足兩成每週工作三十小時或以上，卻有超過兩成替多過一個僱主工作，這種同時替多個僱主工作的勞動參與方式可以理解成弱勢勞工為減少就業不足而採納的生計策略，但他們要拼湊不同來源的工作來維持生計的艱辛是需要注視的。

我們的受訪者除了就業機會不穩定以外，也缺乏基本勞工權益的保障。他們當中的絕大部分與僱主沒有書面合約，不能享有有薪病假、年假和勞工假期的權利，也得不到僱主負擔強積金供款，只有少數確知僱主有替他們購買勞工保險。這狀況除了反映香港僱傭條例把適用範圍局限於連續四週每週工作至少十八小時的僱員而做成的漏洞，也顯示了僱傭關係薄弱的背景下，僱用弱勢勞工的僱主迴避保護員工責任的傾向。

受訪的弱勢勞工得不到香港勞工法例規定的最起碼保障，但與反對將僱傭條例適用範圍擴大至非全職僱員的言論所指的不同，他們大部分都沒有得到較高的工資來作補償，相反，許多甚至要接受比全職工更低的工資，暴露了這批弱勢勞工在勞動市場中議價能力偏低，面臨雙重剝奪的苦況。他們之中又以自僱工和散工待遇較差、得到的保障較少，可以說是弱勢中的弱勢。

弱勢勞工就業不穩定，工資偏低，又缺乏基本勞工的權益。更令人擔憂的是，他們大多是家庭收入的重要來源，伴隨不安定工作而來的收入沒有保障、工作前景不明等問題不單會為個人帶來焦慮和壓力，更會為對他們家庭現在的生活和未來的發展構成很不利的影響。依我們就政府統計處的數字所作的推算，2007 年香港的弱勢勞工總共 35 萬，金融危機下，他們的數字很可能會增加，就業的條件也可能會惡化，弱勢勞工與他們家庭面臨的問題，需要公眾和政府的關注。

6 政策建議

6. 1 檢討僱傭條例

現時僱傭條例中很大部份的勞動保障，都要求僱員最少必須符合「連續性合約」的條件，即僱員須每週工作十八小時或以上，連續受僱超過四星期(簡稱 418)。本研究發現被訪的弱勢勞工，大多並不享有年假、病假等福利，建議政府應因應現時勞動市場零散化的趨勢，檢討現時勞工法例中「連續性合約」的規定，讓未合乎每週工作 18 小時的兼職勞工，按比例獲得條例的保障，以確保他們得到應有保障，這措施亦可減少僱主為了逃避提供勞工保障，而將一份長工拆散為多份兼職的情況。

6 .2 支援低薪勞工

由於弱勢勞工缺乏集體議價能力，工資更易被僱主壓低。本研究發現，弱勢勞工時薪偏低，近四份一時薪少於 25 元，近一半時薪少於 30 元，月薪中位數只有 2,000 元，低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平均金額[7]。我們建議應設立最低工資制度，時薪應介乎 29-33 元[8]，以保障僱員的基本薪酬。此外，亦應研究推行「負入息稅制」，用公共財政補貼在職貧窮人士的收入，以鼓勵基層市民工作。

6. 3 擴展交通費支援計劃

弱勢勞工工作時數較少而時薪偏低，另一方面近年交通費用的加幅偏高。建議政府擴展現行的交通費支援計劃，把計劃由四區改為於全港推行，並取消申領的期限。

6 . 4 政府外判合約應鼓勵以較長合約聘請員工

研究發現，弱勢勞工的工作零散化狀態，對家庭收入、個人及家庭的發展機會，均有負面影響，建議政府作為全港最大僱主，應該帶頭紓緩工作零散化的趨勢，例如透過評分等機制，鼓勵外判商為僱員提供較長期的合約，而私營企業亦應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盡力為僱員提供較長期及穩定的僱傭關係。

6 . 5 加強勞工教育

是次研究發現，近八成(79.8%)被訪的弱勢勞工並沒有書面合約，近三成(27.2%)並不知道自己是否受勞工保險的保障，近一成(9.6%)不知自己僱主有否替其供強積金，此外有超過五成(52.3%)兼職長工沒有獲僱主供強積金，顯示部份弱勢勞工並不認識自己應有的勞工權利。建議政府應加強勞工權利的教育，包括加強電視宣傳，並透過現時僱員再培訓局的系統，為僱員提供有生活津貼的勞工保障課程。

---

[7] 根據社會福利署的資料，三人家庭 07-08 年的綜援平均金額為 7793 元，即平均每位家庭成員為 2598 元。

[8] 根據社聯的基本生活需要研究報告書(2005)，最低工資於 04 年的水平應定於 26-30 元，按通脹調整後，2008 年的水平應定於 29-33 元

6.6 發展合作社，推動互相支援，為弱勢勞工增權

弱勢勞工面對的問題是僱傭關係脆弱。現時有部份從事零散工作的僱員以自組合作社的方式互相支援，為自己提供強積金、勞工保險等保障。建議政府修訂相關的合作社條例，並予以適當的支援，使上述形式的合作社有更大的發展空間，好讓弱勢勞工得以團結力量，加強對自己的保障。

7 參考文獻

Choi, Franklen K. 2004. *Labor Legislation Protecting Atypical Workers: A Comparative Study*. Hong Kong: The Social and Economic Policy Institute, Hong Kong Con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

Fudge, Judy & Rosemary Owens. Eds. 2006. *Precarious Work, Women, and the New Economy.* Oxford & Portland, Oregon: Hart Publishing

Kalleberg, Arne. 2006. "Nonstandard Employment Relations and Labour Market Inequality," Pp. 136-162 in *Inequalities of the World*, edited by Goran Therborn. London: Verso.

Saunders, Ron. 2003. *Defining Vulnerability in the Labour Market*. Canadian Policy Research Networks (http://www.cprn.org).

附錄 1　調查問卷

問卷編號:_____　　訪問員編號:_____

訪問日期:_____ 訪問時間: ._____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零散工研究問卷調查

您好，我是香港婦女勞工協會的訪問員，受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委託，進行一個有關香港勞工生活情況的研究，希望打擾您一些時間，謝謝你的寶貴時間！回答的資料只作總體分析，絕對保密。

第一部份 工作特徵

1.請問你現在做緊幾多份工作(有出糧的工作)?	_____ (僱主很多，蛇頭___)	1
以下部份請於 i.填上有關最重要那份工作的資料，於 ii 填上第二重要工作的資料		
2.請問以工作時間計算,你現在最重要和第二重要的僱主屬於什麼行業?	i. _____ ii. (如適用) _____	2i 2ii
3.你現在工作既性質係乜野?	i.a 1.□兼職工(每星期工作少於 18 小時) 2.□兼職工(每星期工作 18- 30 小時) 3.□ 每星期工作 30 小時或以上 b 1.□散工(聘用期短於四星期) 2.□合約工(聘用期限四星期或以上) 3.□長工(無限定聘用期) 4.□自僱 ii.a 1.□兼職工(每星期工作少於 18 小時) 2.□兼職工(每星期工作 18- 30 小時) 3.□每星期工作 30 小時或以上 b 1.□散工(聘用期短於四星期) 2.□合約工(聘用期限四星期或以上) 3.□長工(無限定聘用期) 4.□自僱	3ia 3ib 3iia 3iib
4. 你的工作有沒有白紙黑字簽合約?	i. 1□ 有(續答題 4.1) 2□ 沒有(轉答題 5) ii. 1□ 有(續答題 4.1) 2□ 沒有(轉答題 5)	4i 4ii
4.1.(如有合約)你的合約期是幾長?	i. ___月 ____年 97.□ 沒有期限 ii. ___月 ____年 97.□ 沒有期限	4.1i 4.1ii
5.你替現在/最近的僱主工作做左幾耐?	i. _____(如常打斷再續，應合計總年期) ii. _____(如常打斷再續，應合計總年期)	5i 5ii

6. 你在什麼地點工作?	i. 1.□僱主辦公室/店舖/廠房/住宅 2.□僱主客人辦公室/店舖/廠房/住宅 3.□僱主指定的不固定地點 4.□僱主客人指定的不固定地點 5.□ 蛇頭指定不固定地點 6.□ 其他 _____	6i
	ii.1.□僱主辦公室/店舖/廠房/住宅 2.□僱主客人辦公室/店舖/廠房/住宅 3.□僱主指定的不固定地點 4.□僱主客人指定的不固定地點 5.□ 蛇頭指定不固定地點 6.□ 其他 _____	6ii
7. 請問你什麼時候知道邊啲時間要開工?	i. 1.□ 每日通知 2.□ 每星期通知 3.□ 每兩星期通知 4.□每月通知 5.□ 訂合約/講工時 6.□ 固定工作時間	7i
	ii. 1.□ 每日通知 2.□ 每星期通知 3.□ 每兩星期通知 4.□每月通知 5.□ 訂合約/講工時 6.□ 固定工作時間	7ii
8. 你病咗請假，會唔會有薪水?	i. 1.□有 2.□連續四日就有 3.□沒有	8i
	ii. 1.□有 2.□連續四日就有 3.□沒有	8ii
9. 你有無下列的有薪假期?	i. a.例假: 1.□有 2.□沒有 3.□不知道	9ia
	b.勞工假: 1.□有 2.□沒有 3.□不知道	9ib
	c.年假: 1.□有 2.□沒有 3.□不知道	9ic
	ii. a.例假: 1.□有 2.□沒有 3.□不知道	9iia
	b.勞工假: 1.□有 2.□沒有 3.□不知道	9iib
	c.年假: 1.□有 2.□沒有 3.□不知道	9iic
10. 請問你出粮用邊一種方式? (每份工可選超過一項)	i. 1.□時薪 2.□日薪 3.□計件/工作量 4.□分賬/佣金 5.□月薪 6.□其他____	10i
	ii. 1.□時薪 2.□日薪 3.□計件/工作量 4.□分賬/佣金 5.□月薪 6.□其他____	10ii
11. 以最近一個月計算,請問你現在工作平均每小時收入有幾多?	i. _____元	11i
	ii. _____元	11ii
12. 以你所知，你每小時(或每件工作)收入比較全職長工高還是低?	i. 1.□較高(轉答 12a) 2.□較低(轉答 12b.) 3.□一樣(跳答 13) 4.□不知道(跳答 13)	12i
	ii. 1.□較高(轉答 12a) 2.□較低(轉答 12b.) 3.□一樣(跳答 13) 4.□不知道(跳答 13)	12ii
12a. 較高多少成	i. _____成	12ai
	ii. _____成	12ai
12b. 較低多少成	i. _____成	12bi
	ii. _____成	12bii
13. 你現在的僱主有沒有替你買勞工保險?	i. 1.□有 2.□沒有 3.□不知道	13i
	ii. 1.□有 2.□沒有 3.□不知道	13ii

14. 你替現在的僱主工作期間，有沒有試過因工受傷?	i. 1.□ 有(續答 14a) 2.□ 沒有(跳答 15)	14ai
	ii. 1.□ 有(續答 14a) 2.□ 沒有(跳答 15)	14ii
14a 你有沒有因工傷得到賠償?	i. 1.□沒有(續答 14b) 2.□ 有 (跳答 15)	14ai
	ii. 1.□ 沒有(續答 14b) 2.□ 有 (跳答 15)	14aii
14b 為什麼工傷沒有賠償？	i. 1.□自已沒有要求 2.□ 僱主不承認責任 3.□ 僱主沒能力支付 4.□其他_____	14bi
	ii. 1.□自已沒有要求 2.□ 僱主不承認責任 3.□ 僱主沒能力支付 4.□其他_____	14bii
15. 你現在的僱主有沒有替你供強積金?	i. 1 □有 2.□沒有 3.□不知道	15i
	ii. 1.□有 2.□沒有 3.□不知道	15ii
16. 最近半年內，有無遇過出糧遲咗的情況呢	i. 1.□有(續答 16a) 2.□沒有(跳答 17)	16i
	ii. 1.□有(續答 16a) 2.□沒有(跳答 17)	16ii
16a 遲咗出糧的情況有幾頻密發生呢?	i. 1.□經乎每次都遲出糧 2.□間中遲出糧 3.□很少遲出糧	16ai
	ii. 1.□經乎每次都遲出糧 2.□間中遲出糧 3.□很少遲出糧	16aii
16b 遇到遲咗出糧，通常你會點解決?(可選多項)	i. 1.□自行找公司理論 2.□找勞工署幫助 3.□找工會幫助 4.□不理會、等出糧	16bi
	ii. 1.□自行找公司理論 2.□找勞工署幫助 3.□找工會幫助 4.□不理會、等出糧	16bii
17. 最近半年內，有無試過出唔足糧的情況?	i. 1. □有(續答 17a) 2.□沒有(跳答 18)	17i
	ii. 1.□有(續答 17a) 2.□沒有(跳答 18)	17ii
17a 出唔足糧的情況有幾頻密發生呢	i. 1.□經乎每一次都出唔足 2.□間中出唔足 3.□很少出唔足	17ai
	ii. 1.□經乎每一次都出唔足 2.□間中出唔足 3.□很少出唔足	17aii
17b 最近半年內，最嚴重一次試過出少左幾多成糧?	i. _____成	17bi
	ii. _____成	17bii
17c 遇到僱主出唔足糧，通常你會點解決? (可選多項)	i. 1.□自行找公司理論 2.□自行找勞工署幫助 3.□找工會幫助 4.□不解決	17ci
	ii. 1.□自行找公司理論 2.□自行找勞工署幫助 3.□找工會幫助 4.□不解決	17cii

第二部份 工作與生活

18.(如在做兼職、散工或合約工)你唔做全職工/長工的最主要原因是什麼?	1.□喜歡現在聘用模式比較自由 2.□ 找不到任何全職工/長工 3.□找不到待遇滿意的全職工/長工 4.□找不到與照顧家庭不衝突的全職工/長工 5.□其他 _____	18
19.請問最近一個月，你平均每星期開幾多日工?	_____日	19
20.以最近一個月計算，有工開的日子，每日工作時間幾長?	a 最長:____ 小時	20a
	b 最短:____ 小時	20b
	c 平均:____ 小時	20c
21. 一般來說，你每星期返工既日子是否固定?	1.□固定(跳答 22.) 2.□不固定(續答 21a)	21
21a.你每星期有沒有固定日子不用工作？	1.□星期日 2.□星期六 3.□星期六和日 4.□星期一至五其中一日 5.□其他_____ 6.□沒有，任何日子都可能要開工	21a
22.一般來說，你返工既時間是否固定?	1.□固定 2.□不固定	22
23. (23a-23c)題目只問工作日子或時間不固定人士.)		
23a.你有無因為返工既時間或者日子唔固定,而影響你照顧家庭?	1.□有很大影響 2.□有影響 3.□有少少影響 4.□無影響	23a
23b.你有無因為返工既時間或者日子唔固定,而影響你與家人相處?	1.□有很大影響 2.□有影響 3.□有少少影響 4.□無影響	23b
23c.你有無因為返工既時間或者日子唔固定,而影響你的發展機會(如進修或參加培訓)?	1.□有很大影響 2.□有影響 3.□有少少影響 4.□無影響	23c
24.以最近三個月計算，你平均工作一個月大約搵幾多錢?	_____元	24
25.你現時每個月嘅收入是否穩定?	1.□非常穩定(跳答 26) 2.□穩定(跳答 26) 3.□一般(跳答 26) 4.□不太穩定(續答 25a) 5.□非常不穩定(續答 25a)	25
25a.你有沒有因個人收入唔穩定感覺擔心?	1.□很擔心 2.□有擔心 3.□沒有擔心	25a
25b 個人收入唔穩定會唔會影響家庭的日常支出?	1.□有很大影響 2.□有影響 3.□有少少影響 4.□無影響	25b
25c 個人收入唔穩定會唔會影響家庭的未來計劃(例如改善居住環境)?	1.□有很大影響 2.□有影響 3.□有少少影響 4.□無影響	25c
25d 個人收入唔穩定會唔會影響家人的發展機會(例如子女讀書)?	1.□有很大影響 2.□有影響 3.□有少少影響 4.□無影響	25d
25e 個人收入唔穩定會唔會影響你與家人的關係?	1.□有很大影響 2.□有影響 3.□有少少影響 4.□無影響	25e
26. 平均而言,你現在的個人工作收入與一年前相比是較多還是較少?	1.□現在較多 2.□差不多 3.□現在較少 4.□一年前沒有工作	26

第三部份　過去工作經歷

27. 替現在的僱主/蛇頭工作之前，最近的工作係做乜野行業呢?	_____(續答 27a) 97. □從前沒有工作(跳答 28)	27
27a 以前份工作既性質係乜野呢?	a. 1.□兼職工(每星期工作少於 18 小時) 2. □兼職工(每星期工作 18-29. 9 小時) 3.□ 每星期工作 30 小時或以上 b. 1.□散工(聘用期短於四星期) 2.□合約工(聘用期限四星期或以上) 3.□長工(無限定聘用期) 4.□自僱	27a
27b 你以前份工做咗幾耐?	____年 ____月	27b
27c. 你香港有沒有做過全職長工或合約工(包括之前那份工作)?	1.□ 沒有做過 2.□ 做過	27c
27c1 由你開始工作到現在，總共做了多少年全職長工或合約工?	1.□不夠 1 年 2.□做過 1-5 年 3.□做過 5 年以上	27c1
27d. 在你開始工作以後，你有沒有停止工作超過一年?	1.□ 有(續答 27d1) 2.□沒有(跳答 28)	27d
27d1 最長一段沒有工作的時期有多久?	1.□1 年至 5 年以下 2.□5 年至 10 年以下 3.□10 年或以上	27d1

第四部份 家庭生活

28. 包括你自己在內，現時家庭有多少位同住成員?	_____位			28
29. 有什麼同住成員?	a.□父母____ b.□兄弟姐妹____ c.□子女____ d.□配偶____ e.□配偶的父母____ f.□其他親戚____	a d	b e	c f
30. 以過去三個月計，你現在每月平均家庭收入是	_____ 元			30
31. 你家庭主要收入來源有什麼?(可選多項)	1.□本人收入 2.□配偶工作收入 3.□子女工作收入 4.□綜援 5.□其他_____			31
32. 以下家庭成員工作既性質是什麼?(如適用)				32
32a. 配偶工作	1.□長工 2.□合約工 3.□兼職工 4.□散工 5.□自僱			32a
32b. 子女工作 1	1.□長工 2.□合約工 3.□兼職工 4.□散工 5.□自僱			32b
32c. 子女工作 2	1.□長工 2.□合約工 3.□兼職工 4.□散工 5.□自僱			32c
33. 你的家庭最近一年內，有無試過因為收入減少而入不敷支?	1.□有(續答 33a) 2.□無(跳答 34)			33
33a 有多少個月係咁?	_____月			33a
33b 點解決呢個問題?(可選多項)	1.□靠儲蓄解決 2.□向親戚朋友借錢解決 3.□ 向財務機構借貸 4.□向老闆借糧 5.□向社會服務機構求助 6.□ 其他_____			33b
34. 你覺得自己現在的家庭經濟狀況穩唔穩定?	1.□非常穩定(跳答 35) 2.□穩定(跳答 35) 3.□一般(跳答 35) 4.□不太穩定(續答 34a) 5.□非常不穩定(續答 34a)			33d
34a 家庭收入唔穩定有無影響屋企日常支出?	1.□有很大影響 2. □有影響 3.□有少少影響 4.□無影響			34a
34b 家庭收入唔穩定有無影響屋企人既關係?	1.□有很大影響 2. □有影響 3.□有少少影響 4.□無影響			34b
34c 家庭收入唔穩定會唔會影響家庭的未來計劃	1.□有很大影響 2. □有影響			34c

(例如改善居住環境)?	3.□有少少影響 4.□無影響	
34d 家庭收入唔穩定會唔會影響家人的發展機會(例如子女讀書)?	1.□有很大影響 2. □有影響 3.□有少少影響 4.□無影響	34d
35. 平均而言，你現在的家庭收入與一年前相比是較多還是較少?	1.□現在較多 2.□差不多 3.□現在較少	35
36.你認為普遍而言，你覺得現在買東西較過去一年較平還是貴較	1.□較貴(轉答 36a) 2.□與去年差不多(跳答 37) 3.□較平(跳答 37)	36
36a 東西較貴，有否使你減少購買食物	1.□大幅減少 2.□有減少 3.□有少少減少 4.□無減少	36a
36b 東西較貴，有否減少你的社交活動	1.□大幅減少 2.□有減少 3.□有少少減少 4.□無減少	36b
36c 東西較貴，有否使你的子女減少參與課外活動(如適用)	1.□大幅減少 2.□有減少 3.□有少少減少 4.□無減少	36c
37. 你現在有沒有領取綜援	1.□有(跳答 38) 2.□沒有(續答 37a)	37
37a 你覺得自己是否有需要領取綜援	1.□有(跳答 37a1) 2.□沒有(續答 38)	37a
37a1 點解現在無領取綜援? (可選多項)	不符合資格 (1.□未夠居港年期 2.□收入太高 3.□資產太高) 4.□沒有想過要申請 5.□不懂得怎樣申請 6.□希望自力更生 7.□覺得無需要 8.□家人反對 9.□其他_____	37a1
38. 你有沒有什麼有關兼職工或者散工的觀察和意見想和大家分享呢?		38

第五部份

個人資料

39. 性別: (觀察)	1.□ 男 2.□女	39
40. 你依家幾多歲?	_____ 歲	40
41. 你讀過幾多年書?	1.□失學/幼稚園 2.□ 小學(1-6 年) 3.□ 中一-中三(7-9 年) 4.□中四-中五(10-11 年) 5.□ 中六-中七(12-13 年) 6.□ 大專/大學或以上	41
42. 你係咪在香港出世?	1.□ 在香港出生(跳答 43) 2.□ 不在港出生 (續答 42a)	42
42a. 你來左香港幾多年?	_____ 年	42a
43 你依家住邊一類型既樓?	1.□ 公屋 2.□ 私人樓 3.□ 居屋 4.□ 私人臨時房屋 5.□ 村屋 6.□ 公營臨時房屋/中轉屋 7.□ 其他,請註明 _____	43
44. 現時租金是多少錢一個月:	_____	44
45. 一年前的租金是多少錢一個月:	_____	45

謝謝回答

香港商報 2008 年 10 月 6 日

社聯倡 籲改善低薪工人福利 最低時薪33元

【商報專訊】記者黃存新報道：本港大部分低收入人士得不到勞工保障！一項調查顯示，逾九成受訪者表示沒有有薪病假，逾八成稱沒有書面合約；近半時薪少於 30 元。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政策倡議及國際事務業務總監蔡海偉建議政府應該跨行業設立最低工資制度，時薪介乎 29 元至 33 元，以保障僱員的基本薪酬。

蔡海偉(左) 建議政府跨行業設立最低工資制度，保障僱員的基本薪酬。　黃存新攝

九成人無有薪病假

社聯於今年 4 至 8 月期間，成功訪問了 199 名從事社會服務、零售業、物流及飲食業人士，結果顯示，80.2%受訪者表示沒有書面合約，32.8%是以每日通知的方式知道當天是否有工作；92.6%表示沒有有薪病假，74.9%沒有勞工假，79.8%表示沒有年假，41.5%表示僱主沒有替他們購買勞工保險及 61.6%表示僱主沒有替他們供強積金，顯示受訪者多數得不到基本勞工保障；而且，47.6%表示時薪少於 30 元，月入中位數只有 2000 元，51.6%表示過去一年曾試過入不敷支。

蔡海偉表示，低收入勞工不只清潔及保安兩個行業，社聯於 05 年的基本生活需要研究報告中顯示，平均 1 個 3 人的家庭，月薪 6000 元才能維持生計，現時社會已達成共識，促請政府立定決心，盡快為跨行業最低工資立法，時薪介乎 29 元至 33 元，以保障僱員的基本薪酬，這樣才能使社會更和諧；對於有指最低工資立法，年長者容易遭受淘汰，他稱，世界上已逾百國家實施最低工資立法，未見有減少就業機制，此等憂慮未必發生。

冀保障僱員基本薪酬

香港浸會大學社會學系首席講師梁漢柱亦稱，低收入零散及兼職工人通常都是學歷較低的家庭主婦，故此工作機會及選擇不多，而且缺乏與僱主議價能力，最低工資立法，將可保障勞工權益。

倡兼職工可獲勞工保障

此外，社聯還建議，政府檢討僱員「連續性合約」，讓每周工作不足 18 小時的兼職工，都可按比例獲得條例的保障；並建議政府將現行的交通津貼計劃，擴展至全港推行及研究推行負入息稅制，用公共財政補貼在職貧窮人士的收入。

文匯報 2008 年 10 月 6 日

35萬「五無」散工 欠勞工保障

■蔡海偉(左)表示，弱勢工人缺乏集體議價能力，容易出現薪酬偏低及缺乏勞工保障情況。　本報記者 鄭啟源 攝

【本報訊】(記者 鄭啟源)統計處數據顯示，本港去年約有35萬名「弱勢勞工」，較2001年升5.7%，由於只屬兼職或散工，大部分都不獲勞工保障。有調查指出，本港弱勢勞工普遍面對無合約、無有薪病假、無勞工假及年假、無勞工保險，甚至無強積金等問題，諭為「五無勞工」。團體促請政府檢討僱傭條例，讓兼職及散工能按比例得到勞工保障。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則回應，局方正針對散工和臨時工保障不足的問題檢討法例，明年完成檢討後，會交由勞僱會討論。

社會服務聯會於今年4至8月期間，向199名從事個人及社會服務、零售、物流及飲食業的弱勢勞工進行訪問。調查發現，逾9成受訪者沒有「有薪病假」，未能享有勞工假期及年假者，分別有7成半及8成。同時，61.6%受訪者表示僱主沒有提供強積金供款，41.5%受訪者亦無勞工保險，反映弱勢勞工未能得到勞工保障。

9成無有薪病假8成無年假

調查又指，有近8成受訪者屬低學歷中年婦女，由於要照顧家庭或未能找到合適長工，只能從事散工或兼職工作。弱勢勞工的工作亦相當不穩定，調查中有3成人以每日通知的方式開工，8成人並無簽署書面僱傭合約。另外，逾半受訪者時薪低於30元，約2成半人時薪更低至25元以下，雖然受訪者的月入中位數只有2,000元，卻是他們家庭總收入的4成或以上。

張建宗：檢討「418」條例

社會服務聯會業務總監蔡海偉表示，弱勢工人缺乏集體議價能力，容易出現薪酬偏低及缺乏勞工保障情況。他促請政府為跨行業訂立最低工資，將時薪訂於29元至33元水平；政府亦應檢討僱傭條例，讓未能合乎「連續性合約」規定的兼職及散工，能夠按比例獲得應有保障。

本來僱傭條例有關「418」的規定，對連續四周、每周工作18小時的員工設有保障，但張建宗表示，現時不少僱主和員工對此有誤解和錯覺，當局檢討條例時會盡量平衡處理。

保安清潔最低工資 政府有意先行立法

【本報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表示，當局目前尚等待未來兩至三個星期有關工資保障運動研究的結果完成後，才會就最低工資立法進行討論。「(倘運動成效不彰)我們會在保安及清潔的行業作為(立法)出發點，社會很多聲音我們都聽到，但重要是等數據出。」此番言論令外界猜測，當局有意分階段為最低工資立法，先在清潔及保安行業做起，之後才全面立法。

工聯會候任立法會議員王國興指出，有指商界亦認同在所有行業全面推行最低工資，但擔心這是一種拖延立法進度的策略。王國興重申，工聯會的取態是對所有行業全面推行最低工資立法，但前提是不能延誤立法進度，並希望當局能在工資保障運動研究完成，證明運動成效不彰後，立即兌現就最低工資進行立法的承諾。

成報 2008 年 10 月 6 日

逾九成臨時工有薪病假欠奉

【記者陳耀強報道】兼職人士和臨時工的工資缺乏保障，調查發現，每四名受訪者就有一人的時薪低於 25 元，月薪中位數更只有 2000 元，同時有超過九成受訪者未能享受有薪病假，超過四成人沒有勞工保險。主辦調查的社聯促請政府檢討有關規定，使每周工作不足 18 小時的兼職工可取得年假和病假等保障，並建議政府盡快訂立最低工資在 29 至 33 元之間。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於今年 4 月至 8 月期間，於四個較多低收入勞工從事的行業進行調查，成功訪問 199 名來自社會服務業、零售業、物流業及飲食業的人士。

低收入者半數為家庭支柱

負責進行研究的是浸會大學社會學系副教授梁國柱指出，受訪者當中，有近四分之一人的時薪低於 25 元，月薪中位數只有 2000 元，而近一半受訪者的時薪少於 30 元。當中，有半數受訪者是家庭經濟的重要支柱，佔家庭總收入超過四成。

另外，受訪者當中超過八成沒有與僱主簽訂僱傭合約，而大多數則得不到基本的勞工保障，例如超過九成受訪者沒有有薪病假，七成半及八成受訪者沒有勞工假及年假，而多於三成受訪者則以每日通知方式上班。超過四成及六成受訪者的僱主沒有為其購買勞工保險及強積金。

社聯促修例保障兼職工人

梁國柱表示，受訪者近八成是低學歷的中年婦女，需要兼顧家庭或者未能找到合適長工，而長期從事收入不穩定的散工或兼職工作。

社聯政策倡議及國際事務業務總監蔡海偉表示，建議政府將最低工資的範圍訂立於 29 元至 33 元之間，保障勞工的基本薪金。他亦認為，政府需要檢討有關規定，使每周工作不足 18 小時的兼職工，可以按比例得到如年假、病假等勞工保障，「依家好多勞工入息低……要做兩三份兼職，兒女缺乏照顧和教育，而可能誤入歧途，長者得不到足夠照顧可能發生意外。其實最後的社會成本是大家一起承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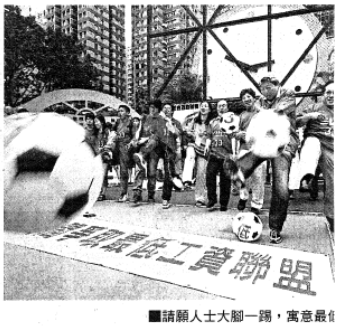

■請願人士大腳一踢，寓意最低工資只差臨門一腳。

書名: 「弱勢勞工 – 低收入零散工及兼職工概況」探索性研究報告書
Title : Report of the Exploratory Study on Vulnerable Worker – the Situation of Low Income Casual and Part Time Worker

研究員: 梁漢柱博士
香港浸會大學社會學系
Researcher : Dr. Hon-Chu Leung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The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研究助理: 羅景強 黃和平
Research Assistant: Law King Keung Wong Wo Ping

出版: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5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11-13樓
Publisher: The Hong Kong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
11 /F – 13/F, Duke of Windsor Social Service Building, 1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電話 Telephone: (852) 2864-2929
傳真 Fax: (852) 2864- 4916
電子郵件 E-mail: council@hkcss.org.hk
網頁 Homepage: http://www.hkcss.org.hk

首次出版日期: 2009年3月
First published: March 2009

國際書號 ISBN: 978-962-8974-39-9